

武汉理工大学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22〕2号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评审费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、合理使用研究生论文评审经费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使用实施细则》（校研字〔2019〕50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标准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经费从学院研究生业务费中开支。学院和个人不得向研究生（含在职人员攻读学位研究生）收取论文评审（含重新评审）发生的相关费用。

第二章 研究生论文评审费

第三条 答辩前论文格式评审（格式+论文结构）的评审费标准为博士学位论文 300 元/篇，硕士学位论文 200 元/篇；

第四条 答辩论文“院评审”的评审费标准为 300 元/篇，硕士学位论文（含行业专家评审）200 元/篇；重新申请盲审“院评审”专家费用由学生导师支出。

第五条 每学年推校优秀论文院专家评审费标准为博士参评论文 100 元/篇；硕士参评论文 50 元/篇；

第六条 重点审核及问题论文所属专业的其他论文重新评审审费标准为博士 200 元/篇，硕士 100 元/篇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，其他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说明：“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评审费实施细则”2023年实施，2024年12月修订。
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

2023年11月